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9【[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75243)】[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htm)**〉〉**

**【****法律法規】**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

**【發布單位】**資訊產業部

**【發布/修正】**2006年2月20日

**【實施日期】**2006年3月30日

# 【法規沿革】

**‧**2005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第十五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2006年3月30日起施行。資訊產業部令第38號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規範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保障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docx)》和《[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law-gb/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docx)》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以及為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接入服務和發送互聯網電子郵件，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是指設置互聯網電子郵件伺服器，為互聯網用戶發送、接收互聯網電子郵件提供條件的行為。

## 第3條

　　公民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對通信內容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 第4條　【相關罰則】[§19](#a19)

　　提供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應當事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依法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手續。

　　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手續，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

## 第5條　【相關罰則】[§20](#a20)

　　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等電信業務提供者，不得為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手續的組織或者個人開展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接入服務。

## 第6條　【相關罰則】[§21](#a21)

　　國家對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的電子郵件伺服器IP位址實行登記管理。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電子郵件伺服器開通前二十日將互聯網電子郵件伺服器所使用的IP位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以下簡稱“資訊產業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通信管理局”）登記。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擬變更電子郵件伺服器IP位址的，應當提前三十日辦理變更手續。

## 第7條　【相關罰則】[§21](#a21)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資訊產業部制定的技術標準建設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系統，關閉電子郵件伺服器匿名轉發功能，並加強電子郵件服務系統的安全管理，發現網路安全性漏洞後應當及時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第8條　【相關罰則】[§21](#a21)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提供服務，應當明確告知使用者服務內容和使用規則。

## 第9條　【相關罰則】[§22](#a22)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的個人註冊資訊和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負有保密的義務。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非法使用使用者的個人註冊資訊資料和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未經使用者同意，不得洩露使用者的個人註冊資訊和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0條　【相關罰則】[§21](#a21)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應當記錄經其電子郵件伺服器發送或者接收的互聯網電子郵件的發送或者接收時間、發送者和接收者的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及IP位址。上述記錄應當保存六十日，並在國家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

## 第11條　【相關罰則】[§23](#a23)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五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docx#a57)條規定內容的互聯網電子郵件。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電子郵件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五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docx#a58)條禁止的危害網路安全和資訊安全的活動。

## 第12條　【相關罰則】[§24](#a24)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授權利用他人的電腦系統發送互聯網電子郵件；

　　（二）將採用線上自動收集、字母或者數位任意組合等手段獲得的他人的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用於出售、共享、交換或者向通過上述方式獲得的電子郵寄地址發送互聯網電子郵件。

## 第13條　【相關罰則】[§24](#a24)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有下列發送或者委託發送互聯網電子郵件的行為：

　　（一）故意隱匿或者偽造互聯網電子郵件信封資訊；

　　（二）未經互聯網電子郵件接收者明確同意，向其發送包含商業廣告內容的互聯網電子郵件；

　　（三）發送包含商業廣告內容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時，未在互聯網電子郵件標題資訊前部注明“廣告”或者“AD”字樣。

## 第14條　【相關罰則】[§24](#a24)

　　互聯網電子郵件接收者明確同意接收包含商業廣告內容的互聯網電子郵件後，拒絕繼續接收的，互聯網電子郵件發送者應當停止發送。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發送者發送包含商業廣告內容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應當向接收者提供拒絕繼續接收的聯繫方式，包括發送者的電子郵寄地址，並保證所提供的聯繫方式在30日內有效。

## 第15條　【相關罰則】[§25](#a25)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接入服務的電信業務提供者應當受理使用者對互聯網電子郵件的舉報，並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舉報方式。

## 第16條　【相關罰則】[§25](#a25)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接入服務的電信業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下列要求處理用戶舉報：

　　（一）發現被舉報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明顯含有本辦法第[十一](#a11)條第一款規定的禁止內容的，應當及時向國家有關機關報告；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外的其他被舉報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應當向資訊產業部委託中國互聯網協會設立的互聯網電子郵件舉報受理中心（以下簡稱“互聯網電子郵件舉報受理中心”）報告；

　　（三）被舉報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涉及本單位的，應當立即開展調查，採取合理有效的防範或處理措施，並將有關情況和調查結果及時向國家有關機關或者互聯網電子郵件舉報受理中心報告。

## 第17條

　　互聯網電子郵件舉報受理中心依照資訊產業部制定的工作制度和流程開展以下工作：

　　（一）受理有關互聯網電子郵件的舉報；

　　（二）協助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認定被舉報的互聯網電子郵件是否違反本辦法有關條款的規定，並協助追查相關責任人;

　　（三）協助國家有關機關追查違反本辦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相關責任人。

## 第18條　【相關罰則】[§25](#a25)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接入服務的電信業務提供者，應當積極配合國家有關機關和互聯網電子郵件舉報受理中心開展調查工作。

## 第19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a4)規定，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未履行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手續開展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的，依據《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law-gb/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docx#a19)條的規定處罰。

## 第20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a5)規定的，由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職權責令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1條

　　未履行本辦法[第六條](#a6)、[第七條](#a7)、[第八條](#a8)、[第十條](#a10)規定義務的，由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職權責令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2條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a9)規定的，由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職權責令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3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六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docx#a67)條的規定處理。

　　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等電信業務提供者有本辦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禁止行為的，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七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docx#a78)條、《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law-gb/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docx#a20)條的規定處罰。

## 第24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a12)條、第[十三](#a13)條、第[十四](#a14)條規定的，由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職權責令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5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a15)條、第[十六](#a16)條和第[十八](#a18)條規定的，由資訊產業部或者通信管理局依據職權予以警告，並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26條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電子郵寄地址是指由一個用戶名與一個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共同構成的、可據此向互聯網電子郵件使用者發送電子郵件的全球唯一性的終點標識。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電子郵件信封資訊是指附加在互聯網電子郵件上，用於標識互聯網電子郵件發送者、接收者和傳遞路由等反映互聯網電子郵件來源、終點和傳遞過程的資訊。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電子郵件標題資訊是指附加在互聯網電子郵件上，用於標識互聯網電子郵件內容主題的資訊。

## 第27條

　　本辦法自2006年3月30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